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6〕22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厦门市消防救援事业发展迈出坚实步伐，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风险防控基础不断夯实，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一批改革创新举措走在全省前列，率先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监管职责，推出消防领域“学法免罚减罚”机制，建成消防智能接处警系统，建立防消联勤机制，构建“1+N+X”多元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建成全省首个国家级消防科技教育馆，常态化推进“敲门行动”等全民宣传教育活动。五年间，全市未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累计督改消防安全隐患51.4万处，整改销案重大隐患单位57家，重大风险区域49处；消防执勤站点达37个，每十万人拥有消防站0.692个，市政消火栓总量17158座，完成2371个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惠及27.45万户；接警出动4.96万次、救助群众8.77万人、抢救财产价值12亿余元，群众消防常识知晓率达98.02%。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也是厦门加快城市功能定位

转型、全力打造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消防救援事业既迎来难得机遇，也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1.发展机遇。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为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消防治理体系提供了制度创新空间。《厦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深入实施，新发展格局节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布局，为优化消防站点布局和救援力量配置提供了重要契机。5G、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算力等新型基础设施和技术应用加快发展，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新型装备推广应用，为推进“数智消防”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2.面临挑战。火灾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等传统高风险场所荷载高、疏散难，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竞酒店、跨境电商仓储等新业态标准缺位、监管滞后，复合型火灾风险持续累积，城乡基层“小火亡人”问题仍未根本破解。消防治理能力存在短板，跨部门协同机制有待完善，大数据、人工智能在风险预警和精准监管中应用不足，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仍需深化。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亟待补强，全市消防站平均责任区面积20.35平方千米，远超国标7平方千米，180辆现役消防车中42.2%超期服役,特种装备和应急通信智能化不足，专职消防员数量与复合型人才储备未达预期，现有训练基地在功能集成、场景模拟和综合保障等方面仍有欠缺，难以满足

多类型实战训练需求。

二、规划目标

“十五五”时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坚持创新驱动、统筹协同，围绕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厦门”目标，以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为主线，全力构建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到2030年，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健全，差异化监管效能持续提升，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新兴专业救援力量建成配备，城乡救援覆盖短板有效补齐；数智消防体系全面建成，科技赋能效果显著；公众消防实操能力明显增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根本遏制，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表1“十五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规划目标	属性
1	年均十万人火灾事故死亡率	≤0.15	预期性
2	每十万人拥有消防站（个）	≥0.8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聚焦事前预防，推动消防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健全法治支撑与责任体系。推动经营性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立法相关工作，解决技术标准缺失、监管职责不清等问题。严

格实行各级党政领导消防安全履责述职制度，统筹运用市区两级消防工作协调机制，优化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注重结果运用。推动行业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厘清行业部门与属地镇（街）的监管职责边界，建立场所底数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压实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单位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化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鼓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考取相关等级证书，提升自主管理水平。强化火灾事故全链条责任追究，对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全面查明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部门监管等各环节责任，依法依规追责。

2.强化源头防控与风险研判。建立风险前瞻性研判机制，将消防安全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资源规划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充分衔接消防力量布局；发改、商务、工信等部门布局新产业、引进新项目时，加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实现消防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住建部门严格把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从严落实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消防安全标准，从源头杜绝“先天性”火灾隐患。消防部门跟踪新材料、新业态、新产业带来的新型火灾风险，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及时研判，制定针对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技术指引。

3.推进重点领域系统防治。巩固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成效。持

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消防产品“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深化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电气火灾、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混合生产经营专项整治；强化“高低大化”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紧盯“老幼古标”等敏感场所隐患治理；持续加强世界遗产鼓浪屿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持续推动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整治，挂牌督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

4.优化消防监管方式。强化消防安全信用监管，按规定将评价结果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为保险、信贷、用地审批、金融扶持、财政奖补等参考依据，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聚焦火灾多发频发行业领域和高风险单位场所，推进“风险+信用”差异化监管。推动火灾高危单位投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支持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事故预防。加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等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监管，健全执业信用评价制度，促进消防技术服务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探索开展非接触式消防安全监管与取证，提升消防监管执法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5.提升基层治理质效。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6〕6号），结合镇（街）履职事项清单与赋权执法工作，压实基层消防安全责任。推动镇（街）完善基层消防工作组织和运行机制，将消防安全深度融入基层自

治、网格管理、联防联控体系；指导各村（居）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公约，推动防火工作落实；统筹使用综合执法队、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工作。因地制宜整合基层应急、消防力量，建好“应消一体综合服务站”。发挥镇（街）综治中心协调优势，建立公安、消防、执法、住建、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勤联动机制，化解消防信访投诉举报涉及的矛盾纠纷。消防部门加强对镇（街）消防工作的指导，选派具有消防监督专业资格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进驻镇（街），做好协调联络工作。对在基层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基层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6.构建社会协同共治防线。推动社会各界有序参与消防安全治理。鼓励员工和群众主动发现、报告隐患，推动“一专六员”开展多维共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与专业支撑作用，引导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银光焕采”银龄志愿者项目经验，发动退休老人群体参与社区消防安全守护。压实即时配送、网约车等平台企业在骑手车辆安全管理、充电设施规范、基础灭火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消防安全责任。将消防安全纳入保安公司、城中村“大物业”管理体系并明确标准与责任。

7.优化民生保障与营商环境。将既有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条件提升改造工程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重点解决建筑消防设施瘫痪、消防管网无水、消防车通道堵塞、电气线路老化等问题。扩容提

升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鉴定站服务能力。持续推行消防领域“学法免罚减罚”机制，推行简易执法、“简案快办”，规范涉企消防监督检查，优化消防营商环境。依托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消防服务指引，回应公众诉求；应用消防综合服务平台提供消防指导、宣传培训网上预约服务。公安、消防、文旅、体育、商务等部门建立会商制度，严格展会、体育赛事、文艺演出等重大活动消防安全管理，做好消防安保工作。

（二）强化综合保障，促进城乡公共消防资源平衡协调发展

8.完善消防站点布局。新增 8 个标准消防救援站和 6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将 3 个镇（街）专职消防队提升改造为小型消防救援站，完成思明南路消防救援站更新改造工程，完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持续扩大城区消防救援 5 分钟覆盖范围。

专栏一 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
1.标准消防救援站建设。新建思明区曾厝垵、湖里区高林、海沧区一农（特勤）、集美区集美新城核心区（特勤）、同安区洪塘（特勤）、翔安区鼓锣、翔安区大嶝（特勤）、翔安区新圩等 8 个标准消防救援站，改造提升思明南路消防救援站。 **2.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新建思明区莲前街道西林、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湖里区东渡、集美区集美新城、同安区汀溪、翔安区国博等 6 个小型消防救援站，将思明区梧村街道东坪、集美区灌口、翔安区内厝 3 支镇（街）专职消防队提升改造为小型消防救援站。

图 1 全市消防站点布局图

9.加强消防水源保障。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厂区、街区及城中村改造）及历史文化名城安全建设，将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同步纳入市政给水系统规划设计建设。在市政供水能力不足和高风险、缺水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城乡河道、水库、沿海岸线等天然水源取水平台及配套消防车道建设。建立消火栓协同处置机制，市公共安全办、消防部门与市政园林部门依托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实现故障消火栓信息实时报送、全流程协同处置，加强消防水源精细化闭环管理。

专栏二 消防水源保障工程
形成以市政消火栓为主、天然水源为辅的城乡消防供水体系，建成11处天然水源取水平台。具体包括：思明区鬼仔坑水库（云顶南路一侧）、思明区东坪山水库（水库东侧）、集美区杏林湾西岸（园林博览苑管理处）、集美区杏林湾东岸（滨水中三路）、集美区风景湖（风景湖广场）、海沧区新阳街道新桥水库（水库北侧）、海沧区新阳排洪渠（霞光路与霞光北路交叉口北侧）、海沧区过坂水库（水库西侧）、同安区埭头溪西柯段（滨海西大道卿朴公交站）、翔安区东埭桥水库（滨海东大道南侧）、翔安区九溪（海翔大道段）天然水源取水平台及配套消防车道。

10.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及器材配置。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结合乡村全面振兴等重大战略政策实施，在项目统筹、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基层消防安全需求。建立城乡“三合一”场所消防技改工作机制，推动符合条件的“三合一”场所完成消防技改。将消防安全纳入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推动养老机构消

防技改三年提升，在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九小场所及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居住场所，推广安装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报警器、简易喷淋、电子火灾监测等装置，建立联网型独立式感烟报警器与村（居）微型消防站的联动机制。持续推进鼓浪屿公共消防设施提升改造；在老城区、城中村等疏散条件薄弱区域，开设逃生窗、配备缓降器等逃生辅助设施；持续推进住宅小区及城中村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到2030年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与车辆保有量配建比达到1:5。

11.构建覆盖城乡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出台厦门市全面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根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相关要求，建立与消防救援站建设进度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动态增员机制。大力发展镇（街）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鼓励企业、物业、园区组建专（兼）职消防队，解决岛外新兴区域、工业园区及偏远区域消防救援力量薄弱问题。实施村（居）微型消防站提升工程，配备必要装备器材，落实专人、专岗、专班值守。整合城乡消防救援力量，常态化开展“消防车夜巡”。

专栏三 政府专职消防员征召工程
规划期内按照消防救援站类型和建设进度完成政府专职消防员征召工作，保障新建和扩建消防救援站执勤力量配置。

（三）建强专业力量，提升全灾种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12.强化专业尖刀力量建设。建强特种灾害救援队伍，强化

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石油化工等专业攻坚力量建设。建设消防船舶停靠泊位，加强水上救援力量建设。结合厦门新能源产业集聚和轨道交通快速发展实际，加强新能源火灾扑救和轨道交通救援力量建设。与新能源企业建立消防指战员驻厂轮训及消企联动机制，共享产品安全数据、应急处置要点和防护技术要求，提升风险辨识和事故预判能力。统筹公安、应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合科研院校，组建核生化事故处置专业力量，提升核生化事故处置能力。推动重点企业工艺处置专业队“应建尽建”，健全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专家库。

13.提升无人机实战能力。规划消防无人机低空专用航线，统筹建设消防部门无人机机巢，配备侦查、灭火、通信等多类型无人机，建成市级无人机专勤站，组建各区无人机消防实战应用专业队伍，推动全市无人机资源在消防救援实战中的应用。发挥无人机前线侦查、精准物资投送、初期火灾扑救等作用，提升城市密集区域灾情研判与快速处置能力。

专栏四 无人机实战能力提升工程
厦门市消防救援无人机侦察协同作战能力应用建设项目。建设无人机机巢、为无人机专勤站配备多旋翼灭火救援无人机、轻型双光侦查无人机、载重无人机、系留照明无人机、固定翼侦查无人机、灭火无人机、消防车及机器狗等，形成无人机侦查协同作战能力，实现远程灾情侦查、火灾扑救及日常防火巡查功能。

14.紧贴实战锤炼救援能力。完成厦门市消防教育训练中心

功能改造，推进真火模拟、烟热训练、水域救援仿真及高层灭火实训等设施建设；支持消防救援站结合辖区警情建设实战模拟训练设施，扩大真烟真火训练覆盖面。健全实战化训练体系，构建数字化训练评估机制，动态评估指战员执勤训练综合能力。结合智能化装备配备，研究新型战术战法，推进无人机集群协同、机器人编队攻坚等新质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多部门联动联训机制，常态开展区域性实地、实装、实战演练。

专栏五 消防训练基地改造工程
厦门市消防教育训练中心暨训练设施功能改造项目。对现有消防教育训练中心实施改造，新建地下建筑火灾事故处置训练设施，改造修缮训练塔、教学用房、体能综合训练馆及配套设施，配套实施室外模拟训练设施和雨污管网改造等工程。

15.加强两岸交流与区域协作。依托对台区位优势，深化两岸消防救援领域交流合作与融合发展。推动建立两岸海上救援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培训演练、技术研讨与技能竞赛，共享救援经验与预警信息，积极探索毗连海域应急救援协作机制，助力厦金“同城生活圈”建设。融入厦漳泉都市圈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开展跨区域联合演练和专业技术交流，健全重大灾害跨区域联合响应、指挥协同、力量调集、资源共享机制。

16.加快车辆与装备器材更新换代。立足“全灾种、大应急”救援任务需求，结合沿海港口城市和高新产业集聚区地域特点，统筹推进全市消防车辆、装备器材配备。按照“高精特专”“小快

轻智”标准，优化消防车辆采购配备，梯次推进超期服役车辆更新，优化消防车辆体系。加快配备高安全性、高灵活性个人及特种防护装备。加强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综合体、砖木结构建筑、化工、地震、水域、新能源、核生化等特种攻坚装备配备，加大无人化、智能化装备应用力度，提升复杂极端场景下的专业处置与综合救援能力。

专栏六 消防车辆及救援装备器材更新工程

1.消防车辆更新。规划期内，全市新配备和更新消防车辆共150余台，涵盖报废更新、新建消防救援站配备及专业队与战勤保障配置三类需求。其中，灭火消防车70余台、举高消防车20余台、专勤消防车若干台、战勤保障消防车20余台、其他类车辆20余台。

2.消防救援装备器材更新。规划期内，全市新配备和更新消防救援装备器材共242000余件套，涵盖报废更新、新建消防救援站配备及专业队与战勤保障配置三类需求。其中，基本防护装备112000余件套、灭火器材79000余件套、抢险救援器材49000余件套、通信装备1000余件套。

17.构建现代化应急通信体系。为消防救援站及专业队配齐无人机、图传设备、卫星通信、自组网、定位终端等关键通信装备，推进通信背包、手机单兵系统、超轻型无人机等便携式装备实战化应用。全面接入370MHz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推动通信装备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加强数字集群、卫星通信与4G/5G公网多技术融合，构建公专协同通信体系，强化多路径冗余能力。依托无人机空中基站、低轨卫星直连等技术，提升“三断”极端

场景通信保障能力，完善台风、地震等灾害场景通信保障预案，常态开展拉动演练，建立立体化、高韧性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专栏七 现代化应急通信体系建设工程
厦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信息化等专用设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会议音视频、分布式管理、图像综合管理、网络安全、指挥调度通信、模块化机房及信息化网络布线等系统，完善现代化应急指挥通信基础支撑能力。

18.完善实战化战勤保障体系。推动应急物资储备库与装备维修中心实体化运行，结合厦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要求，在高风险产业园区增设与产业类型相匹配的消防装备器材和应急物资储备库。针对核生化及核电站场外核事故，建立专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组建消防卫勤保障队伍，与市卫健委、市急救中心和相关医院、高校建立联合培养机制，提升现场应急救护能力。深化社会联勤保障机制，完善与铁路、机场、物流、燃油供应、装备器材、灭火药剂、食品及医疗物资等领域相关单位联动协作机制，确保应急物资在库存调用、应急改供、运输通道、技术服务等方面享有优先权。

（四）强化数智驱动，推动消防综合效能整体跃升

19.夯实市域消防数智底座。依托厦门市消防救援指挥信息化等专用设备建设项目及国家、省级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平台，构建运行数智消防“1+6+5”工作体系。将“数智消防”平台融入“智慧厦门”建设，建成市、区两级消防数据服务中心，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级政府、各部门政务数据在消防安全领域互联互通。

将物联网感知、云计算、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嵌入各类业务场景，健全数据安全和运维保障机制，筑牢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数据安全可控。

20.构建感知预警与精准监管体系。在高层建筑、交通枢纽、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医院、养老托育机构、九小场所、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和弱势群体居住场所等重点领域，分级分类推广火灾自动报警、电气和燃气监测、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等物联感知终端，构建城市消防安全感知网络。依托国家和省级消防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强化本地数据汇聚与功能深化应用，建立火灾风险特征模型，动态研判高风险单位和区域，实现风险智能识别、分级管控和分区预警；推行非现场监管，为差异化执法和精准资源配置提供决策支撑。

21.提升救援指挥与消防宣传培训智能化水平。整合多种消防救援力量的人员、车辆、装备和保障资源信息，实现接警派警、路径规划、力量编成、协同调度的智能推荐与联动，压缩响应时间，优化力量投送和战勤保障布局。整合现场水源分布、建筑结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人员分布及作战安全提示等数据，构建作战信息实时可视化展示体系，为指挥员提供动态决策支撑。推动公安、消防、卫健、交通等多部门数据融合共享，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统一应急指挥调度平台，提升协同作战效能。建立各区各部门及新闻媒体单位的宣传数据共享机制，运用大数据研判宣传对象群体类别、规模、分布及触达频次，形成分层分类宣传对象

画像、重点人群清单和年度（季度）投放与培训计划建议，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覆盖率。

（五）加强队伍建设，强化消防救援事业发展人才支撑

22.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优化政府专职消防员招聘政策，合理提高准入条件，引导高素质人才投身消防事业。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在职教育、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支持政府专职消防员取得消防监督专业资格。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及国际先进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机制，统筹安排骨干力量分层分类赴外培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设消防安全治理相关课程，在重点实验室、实训基地和产业园区布局实践教学与技术研发平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促进人才培养与城市安全发展需求精准对接。

23.加强干部多岗位交流锻炼。推动消防干部更深层次融入地方治理体系，形成更加开放、互促、贯通的干部培养格局。继续将消防救援干部培训纳入全市党政干部培训体系，拓宽干部成长渠道。完善交流锻炼制度，选派优秀干部到政府部门、镇（街）、企事业单位挂职，参与基层治理、应急指挥、综合执法、城市运行管理等工作，提升干部治理能力和跨领域协同能力。

24.完善职业保障和荣誉激励体系。完善消防救援人员薪资待遇、伤亡抚恤、团体意外伤害险等配套保障。参照拥军优属政策，完善消防救援队伍社会优待、子女教育、家属随调安置等优抚举措。落实《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应急〔2023〕85号）要求，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

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政府专职消防员备勤公寓。完善基层消防指战员住房待遇保障，切实解决住房困难。建立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与专业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服务机制。将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及群团组织激励体系，开展“送奖到家”、悬挂光荣牌等活动；依法保障消防救援人员荣誉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消防救援事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关爱基金”建设，增强队伍职业认同感和稳定性。

（六）强化宣传实效，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养

25.聚焦重点宣传对象。持续将消防安全纳入市、区党校党政干部培训范畴，分级分类加强重点人群培训，培育社会消防专业人才和从业人员。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定期开展上门宣讲、普及居家火灾防范与逃生常识。针对外来务工人员、租户群体，在居住证办理、租房合同备案等环节同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针对中小学生及学龄前儿童，持续深化消防宣传“进校园”工作，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定期开展逃生疏散演练。

26.加强宣传阵地和力量建设。建成3个省级以上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完善社区消防科普教育馆体验设施。强化各类消防科普教育场所的运维保障，运用新科技、数字化等手段增强沉浸式科普体验。鼓励组建有特色、专长的消防志愿服务队，培育2-3个精品消防志愿服务项目。发动群众积极注册中国消防志愿者，每年开展消防宣传志愿活动不少于120场次。

27.创新宣传方式方法。依托“i 厦门”等政务平台和主流媒体矩阵，推出短视频、情景剧、互动测评、风险提示地图等产品，结合数智消防平台研判数据，实现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精准触达。以村（居）、学校、企业、景区和城中村为主阵地，打造“沉浸式”实训体验和标准化演练脚本，开展重点人群实操实训，将灭火器、消火栓（消防软管卷盘）、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等基本消防器材操作技能培训纳入日常培训内容，村（居）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疏散演练。

四、保障措施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领导，健全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要素保障、监测评估和监督落实机制，压实部门责任，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实施。强化财政预算保障和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规划实施期间确需调整修订的，按法定程序报批后执行，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N+X”：1个消防救援中心站，周边的N个执勤分站、小型消防站等卫星站，X个专职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

“1+6+5”：1个市级数智中心、6个区级数智中心、5个实战应用平台（精准化消防监管平台、规范化消防设施维保平台、实景化训练作战平台、无人化作战处置平台和大模型赋能平台）。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高低大化”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

“老幼古标”场所：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

“一专六员”：专职消防工作人员和控制室值班人员、志愿消防队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保安员、保洁员、网格员。

“三断”：断电、断路、断网。

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国网厦门供电公司、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市地震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9月16日印发